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2 号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君先生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人：

1. 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七、会议内容：

（一）宣布会议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以及参会来宾名单，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二）宣读议案，股东讨论；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参会人员签字；

（八）宣布会议结束。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题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题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全文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内外部形势变化和各種挑战，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公司战略目标，紧紧围绕“1334”工作思路，锚定“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迎难而上，公司总体发展保持健康稳定态势。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6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44 亿元；总资产达到 403.80 亿元，较年初下降 0.5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164.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5.19%；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52%，较年初增加了 1.0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夯基固本筑牢底线，安全环保持续向好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牢固树立“事故可防可控”工作理念，严格落实“双预控”机制，强化重大事故预防清单管理，从源头上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构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形成“无监控不作业”管控模式，严格过程管控和确认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优化完善。

环保管理方面，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不断提升发展“含绿量”，高质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在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治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等方面持续发力，坚持“零报告”“零容忍”，严格“清单销号、闭环管理”，持续开展环境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加大环保投入，强化节能减排，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二）聚焦主业集约发展，生产保障坚强有力

公司聚焦产业链供应链价值协同，深耕“四大战略”，持续推动煤炭主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强化先进产能建设，大力开展采掘衔接攻坚并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河曲露天、豹子沟、铺龙湾三座煤矿顺利完成矿井智能化升级；强化资源接续，深入研究竞拍政策，积极参与省内煤炭资源竞拍工作，全力争取后备煤炭资源；坚决扛牢煤炭保供国企责任，积极应对供需变化，系统联动、稳产稳供，全力以赴做好保供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3297.89 万吨，同比减少 15.40%。

（三）产销协同强化深化，产业提效持续发力

公司坚持产洗销贸运进协同联动，建立产销协调例会制度，细化产销衔接颗粒度，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坚持以销定产，确保产销平衡，同时积极开拓进口货源，不断丰富品种结构，通过“打好内外贸货源组合拳”，实现“销贸运进”联动增收；坚持“精煤制胜”战略，铺龙湾煤业粗煤泥提精完成工艺升级，霍尔辛赫煤业重介分选智控系统已经投用，不断推进洗选提能改造，持续推进洗选工艺优化，公司煤炭业务链附加价值有效提升。2024 年度，公司实现自产煤销量 2,673.36 万吨，贸易煤销量 1,899.63 万吨，其中进口煤实现销量 1,019.82 万吨。

（四）坚定不移改革创新，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公司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系统推动各项改革专项任务落实落地，再次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公司坚持“以奋斗者为本”价值导向，深化市场化用工，优化薪酬分配，推进绩效管理变革，以“PBC”为核心，健全完善全级次绩效考核方式，分专业、分层次开展重点工作联职联责，优化全级次考核指标，同时引深“三能机制”改革，强化薪酬多元激励；公司以子公司经坊煤业、长春兴煤业为试点，带动公司全流程精益化管理体系创建，端到端流程再造打通管理堵点、难点，优化完善业务工序流程及制度标准，有效提升了管理效能。

（五）高效推进经营管控，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公司狠抓经营管理，深化成本对标行动，聚焦变动可控成本和各作业中心，切实做到管控成本在现场；着力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成功延续“AAA”主体信用评级；公司全面提升现代企业治理效能，持续开展制度建设，聚焦信息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业务领域，开展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送机制，法人治理更加规范，管理运行日益高效。

（六）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公司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开展政治建设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党委“第一议题”制度，优化“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决策事项清单，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完善党建统领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实现了抓党建与抓发展相统一。公司高度关注职工生活，深化大健康体系建设，精准帮扶多名困难职工，举办文艺汇演、运动会等各类活动丰富职工业余生活，组织开展各类职工教育培训，促进职工素养持续提升，全体员工归属感、荣誉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5 年，全球经济增速偏弱，国际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但我国经济具备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在不断累积，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随着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加强，政策精准有力实施，能够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从煤炭行业角度看，政策层面国家将有序核准建设一批智能化水平高、安全有保障的大型现代化煤矿，继续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有利于煤炭行业健康发展。需求层面根据中电联预测，我国的发电量预计将显著增长，基于新能源发电波动性的特性，煤电短期内仍然难以完全被替代，发挥着电力供应“压舱石”的作用。同时，2024 年第四季度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呈现回升向好的态势，消费、投资、工业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等多个领域的经济指标均出现了积极变化，主要耗煤行业企稳回升，煤炭消费需求平稳增长。供给层面煤炭进口量预计与上年度持平或继续小幅增长，同时，可再生能源在国家能源体系中的占比将进一步增加，对国内煤炭市场带来一定挑战。

2025 年，煤炭行业的发展趋势依然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但整体来看，煤炭市

场将保持供需基本平衡，煤炭价格预计将在合理区间波动。

（二）2025 年公司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安全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生产”工作主线，聚焦效益提升，聚能价值创造，聚力发展信心，干字当头，扛牢使命，在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2025 年工作部署

（一）工作目标

煤炭产量不低于 3500 万吨。

（二）工作重点及措施

1. 全面压实安全环保责任，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是牢固树立“事故可防可控”理念，坚定“零事故”目标不动摇，紧紧围绕“重大事故预防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有效遏制零敲碎打事故是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工作主线，持续改进和创新安全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快设备的更新换代，推行“指令式”全过程安全管理模式，突出煤矿重大灾害治理，不断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全面推动安全管理由“治”向“防”转变，切实以高水平安全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强化源头控制和过程管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协同推进，实现环境治理效能的持续提升；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进空压机、回风、瓦斯电站余热利用等项目，持续推动节能减排；加大环保技术研发，规范环境基金提取使用，推进智慧环保监测，切实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含绿量”。

2. 深度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是坚定不移走“安全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生产”之路，做强做优煤炭主业，大力推进精采细采，持续推进“一优三减”，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扎实推进现场正规循环作业，着力提升单产单进水平，实现稳产稳供、提质增效。

二是深化“产洗销贸运进电”一体化协同联动，坚持“量价联动、稳价保量”原则，采取“以销定产、以效定产、以现定产”措施，优化资源配置，精准把握市场需求，灵活调整策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高效运转。

三是优化提升配采配洗配销效能，加快生产性衔接工程，实施不同煤层配采、不同矿井配洗，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产品质量管理，主动对接市场需求，不断优化完善焦煤、电煤配洗配销方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最大化提升煤炭产品效益。

四是加快产业升级，突出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引进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积极争取后备煤炭资源，保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持续聚焦管理提升，进一步增强发展内涵

一是狠抓成本管控，精准把控变动成本，突出效率成本概念，消除作业间不平衡导致的效率损失和生产浪费。强化源头管控，加强成本分析，推动成本管控重心由“事后”向“事中”和“事前”延伸。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结构，加大智能化和核心设备更新改造，减少非主业和非生产性投资，确保投资效能最大化。

三是深化精益管理，坚持以价值创造为牵引，以提能增效为目标，持续开展“端到端”流程优化，重点提升安全生产工序及岗位操作流程的连贯性和响应速度，减少隐性成本；纵深开展浪费识别活动，将“节流”作为切入点，努力把隐性浪费转化为显性利润。

4. 坚持不懈深化改革，进一步厚植发展新动能

一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矿厂单位管理技术骨干“育苗行动”和“栽树工程”；完善薪酬分配制度，突出“人努力”思想，建立健全增效增资的工资总额核定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整合现有人力资源，构建内部共享平台，实现人员流动调配，激发人才队伍活力。

二是引深绩效管理变革。秉持“有利润的收入和有现金流的利润”的绩效管理

导向，突出经营利润考核，拓宽绩效管理广度，逐步将 PBC 全员考核拓展至各板块和煤矿；加大对标管理力度，以学习、借鉴、吸收行业先进管理经验为目标，按照“先达标、后提高”思路，重点抓实对标成果转化。

三是构建市值管理体系，以价值创造为核心，提升公司发展质量；以价值经营为基础，深化法人治理，全面开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建设；以价值传播为媒介，提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加大信息收集、传递、沟通等底层标准建设，结合舆情管理向投资者传递积极信号；以价值实现为目的，努力通过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回馈大股东及中小投资者。

5. 全面加强党建统领，夯实高质量发展坚强保障

一是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制度机制保障；筑牢战斗堡垒，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重点，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分类指导、定点联系和督促检查，坚持和完善党建责任制考核，把安全环保、生产经营等全面纳入管党治党要求中，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认真落实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聚焦民生需求，关注员工医疗健康，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为职工办实事、解难事，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和寓教于乐的群众文体活动，增强职工归属感和幸福感，让企业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大力实施员工素质提升工程，强化多元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全面增强广大干部员工业务素质能力。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2025 年，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广泛汇聚广大员工的聪明智慧和磅礴力量，坚定信心、干字当头，锚定目标、攻坚克难，坚决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谢谢大家！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题二：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全文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7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涉及监事会人员调整变动情况。

（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报、2024 年半年报、2024 年三季报，认为报告内容与格式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均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监事会审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要

求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追加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前置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了监督，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对利润分配方案制定与实施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满足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深化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协同联动，全面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题三：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审议。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题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审议，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 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 46 家子公司，其中二级子公司 31 户，三级子公司 14 户，四级子公司 1 户；本年度减少 1 户三级子公司新视界长治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一）财务状况

1. 资产总额

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03.8亿元，较上年末406.17亿元减少了2.37亿元，减幅0.58%。其中：流动资产81.4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0.18%；非流动资产322.3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79.82%。本年变动较大的项目有：

应收账款3亿元，较上年末3.98亿元减少了0.98亿元，减幅24.76%，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大贸易业务回款力度，应收款收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0.74亿元，较上年末1.71亿元减少了0.97亿元，减幅56.9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1.84亿元，较上年末5.64亿元减少了3.8亿元，减幅67.46%，主要是报告期内优化国内贸易煤业务结算模式，贸易业务预付款减少所致。

存货5.65亿元，较上年末5.03亿元增加了0.62亿元，增幅12.32%，主要是报告期内受贸易业务周期影响，贸易煤库存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19亿元，较上年末1.07亿元增加了1.12亿元，增幅105.01%，主要是报告期内光电公司应收土地补偿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收款1.48亿元，较上年末2.54亿元减少了1.06亿元，减幅41.59%，主要是报告期内光电公司应收土地补偿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1.09亿元，较上年末23.01亿元减少了1.92亿元，减幅8.3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损失所致。

在建工程29.26亿元，较上年末24.06亿元增加了5.2亿元，增幅21.59%，主要是报告期内河曲能源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0.84亿元，较上年末1.33亿元减少了0.49亿元，减幅37.07%，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54.19亿元，较上年末58.28亿元减少了4.09亿元，减幅7.03%，主要是报告期内煤矿采矿权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5.06亿元，较上年末3.3亿元增加了1.76亿元，增幅53.4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大平煤业村庄搬迁安置费增加所致。

2. 负债总额

202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203.98亿元，较上年末200.85亿元增加了3.13亿元，增幅1.56%。其中：流动负债120.29亿元，占负债总额的58.97%；非流动负债83.69亿元，占负债总额的41.03%。本年变动较大的项目有：

短期借款0，较上年末5亿元减少了5亿元，减幅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证到期解付所致。

应付票据0.49亿元，较上年末1.51亿元减少了1.02亿元，减幅67.3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应付账款49.55亿元，较上年末46.15亿元增加了3.4亿元，增幅7.37%，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欠付款项未到付款期所致。

合同负债14.63亿元，较上年末19.03亿元减少了4.4亿元，减幅23.12%，主要是

报告期内煤价下跌，预收客户煤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10.34亿元，较上年末9.36亿元增加了0.98亿元，增幅10.51%，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6.61亿元，较上年末7.95亿元减少了1.34亿元，减幅16.8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煤收入下降应交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25.92亿元，较上年末30.66亿元减少了4.74亿元，减幅15.4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退还保证金及剩余保证金转预收煤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1亿元，较上年末3.24亿元增加了7.86亿元，增幅242.4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1.64亿元，较上年末2.21亿元减少了0.57亿元，减幅25.8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煤款减少，合同负债对应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51.93亿元，较上年末46.51亿元增加了5.42亿元，增幅11.6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0.17亿元，较上年末0.73亿元减少了0.56亿元，减幅76.5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28.12亿元，较上年末25.22亿元增加了2.9亿元，增幅11.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未决诉讼计提利息及煤矿四合一报告调整计提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0.93亿元，较上年末0.78亿元增加了0.15亿元，增幅20.0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煤矿安全改造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4.91亿元，较上年末156.78亿元增加了8.13亿元，增幅5.19%。其中：股本19.82亿元，资本公积33.82亿元，盈余公积9.91亿元，本年变动较大的项目有：

其他综合收益-1.96亿元，较上年末-0.04亿元减少1.92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损失所致。

未分配利润97.02亿元，较上年末87.23亿元增加了9.79亿元，增幅11.23%。一

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2.68亿元，二是公司分配股利减少12.89亿元所致。

4. 资产负债率

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52%，较上年末49.45%增加了1.0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了3.13亿元，影响资产负债率增加了0.39个百分点；二是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减少了5.5亿元，影响资产负债率增加了0.68个百分点。

（二）经营状况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61亿元，利润总额4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8亿元，基本每股收益1.14元。本年变动较大的项目有：

1. 营业收入：2024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95.61亿元，较上年同期373.71亿元减少了78.1亿元，减幅20.9%，主要是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下行，煤价下跌及自产煤产、销量减少，双重因素叠加所致。

2. 营业成本：本年发生额200.09亿元，较上年同期227.53亿元减少了27.44亿元，减幅12.0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煤产、销量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3. 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16.65亿元，较上年同期19.30亿元减少了2.65亿元，减幅13.7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煤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资源税及其他附加税减少所致。

4.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4.38亿元，较上年同期5.57亿元减少了1.19亿元，减幅21.38%，主要是自产煤港口销量减少导致港杂费、站台费减少所致。

5. 研发费用：本年发生额4.93亿元，较上年同期3.87亿元增加了1.06亿元，增幅27.4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增加，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计提0.21亿元，较上年同期计提0.82亿元减少了0.61亿元，减幅74.7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长期资产未新增减值，本期计提金额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4.07亿元，较上年同期2.96亿元增加了1.11亿元，增幅37.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诉讼案件败诉，赔偿支出增加所致。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8亿元，

较上年同期42.60亿元减少了19.92亿元，减幅46.75%。主要是报告期内煤价下跌，煤矿利润减少，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母净利润减少所致。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7.41亿元，较上年同期59.85亿元减少了22.44亿元，减幅37.4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价格下跌，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9.02亿元，较上年同期-19.97亿元少流出0.95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2.15亿元，较上年同期-90.22亿元少流出68.07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减少所致。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题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8,375,062.69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74,515,638.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30,864,230.58 元，扣除已发放的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1,288,596,491 元，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不再提取，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4,816,783,378.24 元。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前提下，根据《山煤国际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规划期内各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60%。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9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2,456,140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7,894,736.6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 2025 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3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5-015 号）。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题六：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审议，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题七：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目前，该协议即将期满，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本次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18 号）。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题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205 万元（含税）。

本次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5-019 号）。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题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47万元（含税）。

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5-020 号）。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题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等 21 家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7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

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批复为准。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